



通訊保障暨監察法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公布

第五條

新法	舊法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第三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p>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111、123。

證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公布

第二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第二十三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126、133。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公布

第一條

新法	舊法
為防制洗錢， <u>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u> ，特制定本法。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 三、 <u>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u>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u>六月</u> 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 <u>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u> 三、 <u>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u> 四、 <u>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u> 五、 <u>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 六、 <u>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u> 七、 <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u> 八、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 九、 <u>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 十、 <u>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u> 十一、 <u>本法第十四條之罪。</u>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八、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六、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p>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p> <p>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p>
--	--

第四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所稱<u>特定犯罪所得</u>，指犯<u>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u>。 <u>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u>。</p>	<p>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p> <p>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更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p>

第五條

新法	舊法
<p>(第一項無修訂，略)</p> <p><u>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u>。</p> <p>本法所稱<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u>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u>。</p> <p>三、<u>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u>：</p> <p>(一)<u>買賣不動產</u>。</p> <p>(二)<u>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u>。</p> <p>(三)<u>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u>。</p> <p>(四)<u>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u>。</p> <p>(五)<u>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u>。</p> <p>四、<u>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u>：</p> <p>(一)<u>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u>。</p> <p>(二)<u>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u>。</p> <p>(三)<u>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u>。</p> <p>(四)<u>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u>。</p> <p>(五)<u>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u>。</p> <p>五、<u>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u>。</p> <p><u>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u>。</p> <p>第一項<u>金融機構</u>、第二項<u>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u>及<u>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p>	<p>(第一項無修訂，略)</p> <p>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p> <p>一、銀樓業。</p> <p>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支付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u></p>	
--	--

第六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p> <p>（第二款～第四款無修訂，略）</p> <p><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u>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p> <p><u>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p> <p>（第二款～第四款無修訂，略）</p> <p>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第七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u>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u></p> <p><u>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u></p> <p><u>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u></p> <p><u>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第八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p> <p>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p>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新法	舊法（原第八條）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u>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一項之<u>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u>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u>；<u>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u>。</p> <p><u>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者，由司法會商行政院定之</u>。</p> <p>違反第一項規定及<u>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p>

第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新法	舊法（原第十條）
<p>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p> <p>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p> <p>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p> <p>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p> <p>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p>

新法	舊法（原十二條）
<p>（新法刪除）</p>	<p>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p>

第十三條

新法	舊法（原第九條）
<p>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第二項～第四項無修訂，略）</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p>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p> <p>（第二項～第四項無修訂，略）</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p> <p>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p>

第十四條

新法	舊法（原第十一條）
<p>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p>	<p>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p> <p>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p> <p>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第十五條

新法	舊法
<p>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p> <p>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p> <p>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本條新增）</p>

第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p>	<p>（本條新增）</p>

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七條

新法	舊法（原第十三條）
<p>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之罪之交易或犯<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第十八條

新法	舊法（原第十四條）
<p>犯<u>第十四條</u>之罪，其所<u>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u>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沒收</u>之；<u>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u></p> <p><u>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u></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u>第二十一條</u>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u>執行扣押或沒收</u>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u>第三條</u>所列之罪，<u>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u></p>	<p>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u>第三條</u>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第十九條

新法	舊法（原第十五條）
<p><u>犯本法之罪</u>沒收之犯罪所得<u>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u>，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u>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u>，法務部得依<u>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u>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u>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u></p> <p>前二項<u>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p>	<p>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p> <p>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第二十條

新法	舊法
<p>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p>	

第二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為防制<u>洗錢</u>，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u>條約或協定</u>。</p>	<p>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p>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第二十二條

新法	舊法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新法	舊法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 135 ~ 142。

人口販運防制法

中華民國105年05月06日公布

第二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第四條

新法	舊法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p>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193、194。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p> <p><u>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u></p> <p>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p> <p><u>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u></p> <p><u>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u></p> <p><u>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u></p>	<p>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p> <p>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p>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p> <p>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p> <p>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p> <p>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p>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新法	舊法
<p>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p> <p>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p> <p>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p> <p>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p> <p>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p> <p>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p>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p> <p>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p>	<p>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p> <p>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p>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新法	舊法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p> <p><u>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u></p>	<p>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p>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p> <p>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p>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p>	<p>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p>

用前五條之規定。

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新法	舊法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 <u>或扣押裁定</u> 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 222 ~ 2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0日公布

第七條

新法	舊法
<p>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u>沒收</u>。</p> <p>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u>亦同</u>。</p>	<p>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p> <p>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p>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 28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公布

第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第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第三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 299、307。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錄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公布

第一點

新法	舊法
<p><u>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u>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落實受理刑案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p>	<p>目的：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熱心受理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p>

第二點

新法	舊法
<p>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p> <p>(二)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p> <p>(三)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p> <p>(四)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p> <p>(五)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p> <p>(六)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p> <p>二、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暴力犯罪：</p> <p>1.故意殺人案件。</p> <p>2.強盜（含海盜）案件。</p> <p>3.搶奪案件。</p> <p>擄人勒贖案件。</p> <p>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p> <p>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p> <p>7.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p> <p>(二)重大竊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p> <p>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p> <p>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p> <p>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p> <p>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p>	<p>(本點新增)</p>

第三點

新法	舊法（原第二點）
<p>報告程序：</p> <p>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p>	<p>報告程序：</p> <p>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p>

<p>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p> <p>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認定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處理。</p> <p>四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於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p> <p>五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依本署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辦理。</p>	<p>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p> <p>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個人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事組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p> <p>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經分析認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處理。</p> <p>四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p> <p>五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悉依本署訂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p> <p>六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之區分，依本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刑案等級標準辦理。</p>
--	---

第四點

新法	舊法（原第三點）
<p>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p> <p>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p> <p>二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p> <p>三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p> <p>四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p> <p>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使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內容一致。</p> <p>經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受命單位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適時回報。</p>	<p>報告時機：</p> <p>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p> <p>(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p> <p>(二)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p> <p>(三)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p> <p>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p> <p>三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務期傳真（電話）報告與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一致。</p> <p>四經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受命單位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回報。</p>

第五點

新法	舊法（原第四點）
<p>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p> <p>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p> <p>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督導或支援。</p>	<p>協調聯繫：</p> <p>一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p> <p>二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p> <p>三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隨時與偵防中心保持聯絡，以便及時協調、支援、提高破案時效，如需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並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督導支援。</p>

第六點

新法	舊法（原第五點）
<p>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p> <p>一匿報：</p>	<p>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p> <p>一匿報：</p>

<p>(-)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u>且未</u>填報刑案紀錄表。 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u>至破獲</u>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p> <p>(-)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u>無須</u>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p> <p>(-)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p> <p>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p> <p>三遲報：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1.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u>逾時</u>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p> <p>(-)普通刑案之發生及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p>	<p>(-)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 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 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p> <p>(-)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p> <p>(-)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p> <p>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p> <p>三遲報：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1.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未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p> <p>(-)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p>
---	--

第七點

新法	舊法
<p>重大刑案之通報時間起算點，規定如下： 一、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二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二、經媒體報導社會矚目、犯罪牽涉廣泛或經研判具連續性之案件，應於發現犯罪（接獲報案）後即時初報。 三、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完成後二小時內通報。 四、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通報單。 五、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四十八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六、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特殊刑案之通報，準用前項規定。</p>	<p>(本點新增)</p>

第八點

新法	舊法（原第六點）
<p>強化查察功能： 一、成立「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科）及刑警（大）隊編組成立複查小組，查核各受命處理單位處理民眾報案登記處理情形，並由該小組審查有否填報通報單、刑案紀錄表或開具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並依複查日期、案類編訂查核結果備查；分局比照辦理。 (-)複查小組由主管刑事業務副主管擔任召集人，指定秘</p>	<p>強化查察功能： 一、成立「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 (-)各警察局應由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及刑警（大）隊編組成立複查小組（分局比照辦理），查核各受命處理單位處理民眾報案登記處理情形，並由該小組審查有否填報通報單及刑案紀錄表或開具報案三（四）聯單，並依複查日期、案類編訂查核結果備查。 (-)複查小組由主管刑事業務副主管擔任召集人（分局比照辦理），並指定秘書作業單位（刑事）負責推動，</p>

書作業單位負責推動，定期抽檢一一〇報案登記、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及刑案紀錄表等資料，**並公布**督導情形；**分局比照辦理**。

二各級督察人員應隨時查察、**督導受理**報案單位有無將受理案情填報資料，送回刑案紀錄表承辦人登記核對並認定刑案等級，及是否填報重大刑案通報單、刑案發生紀錄表或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依規定時效陳報或故為延壓情事。

三各單位**涉**有匿報、遲報、虛報之刑案，由本署交查案件，一律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科**）指派督察**人員**查處；自檢案件得由警察局（分局）督察人員調卷分析、實地**查處**。

四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應注意審核、接獲**報案之**各類刑案，**發現**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應**即依本規定簽報查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議處。

依抽檢實施計畫定期抽檢，由一一〇報案登記、報案三（四）聯單及刑案紀錄表等資料，時時注意督導，積極推動、提醒員警有效落實刑案報告紀律，並公布執行成果。

二各級督察人員應隨時查察、督導，受理報案單位有無將受理案情填報資料，送回紀錄單位登記核對並認定刑案等級，及是否填報重大刑案通報單、刑案發生紀錄表或報案三（四）聯單，依規定時效陳報或故為延壓情事。

三各單位凡**涉**有匿報、遲報、虛報之刑案，由本署交查案件，一律交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察室指派督察（員）查處；自檢案件得由警察局（分局）督察人員調卷分析、實地查訪，經查實者從嚴簽處。

四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應注意審核、接獲各類刑案，凡**發現**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即依本規定簽報查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議處。

第九點

新法	舊法（原第七點）
<p>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懲處規定如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p>	<p>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p> <p>一層級區分：（考核監督責任）</p> <p>刑警大隊（含其他直屬大隊、隊）當事人為受理員警、第一層為小隊長、分隊長、隊長（中隊長）、第二層為大隊長、第三層為局長</p> <p>刑警隊（含其他直屬隊）當事人為受理員警、第一層為小隊長、分隊長、組長、第二層為隊長、第三層為局長</p> <p>分局（刑事組、隊）當事人為受理員警、第一層為小隊長、分隊長、組長、隊長、第二層為大隊長、第三層為局長。</p> <p>分駐（派出所）當事人為受理員警、第一層為所長、第二層為分局長、第三層為局長。</p> <p>附註：</p> <p>一各單位凡於表列第一層主官（管）以下尚有各級主管職務者，其考核監督責任比照第一層查究。</p> <p>二副大隊長、副隊長、副分局長、副局長、副主管考核責任比照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授權單位主官依所負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實際抽檢成效辦理）。</p> <p>三如違紀當事人為表列第一層之主官（管）者，得加重其處分。</p> <p>四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承辦業務人員之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授（權單位主官依所負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實際抽檢成效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予以免除其監督不周之連帶行政責任：</p> <p>（一）凡本署交查疑似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案件，由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督察員調查情節屬實者。</p> <p>（二）各市、縣（市）警察局自檢所屬疑似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案件，交由分局查處，經查勤巡官調查情節屬實者。</p> <p>二懲處標準：</p> <p>（一）遲報：遲報四小時以上，廿四小時以內者，受理員警申誠一次；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受理員警申誠二次，第一層主官（管）申誠一次。</p> <p>（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以小報大，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申誠二次，第一層主官（管）申誠</p>

一次。

(三)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一次，第一層主官（管）申誡二次，第二層主官（管）申誡一次，第三層主官（管）視情節另案辦理。

(四)拒絕報案：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受理員警記過二次，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一次，第二層主官（管）申誡二次，第三層主官（管）視情節另案辦理。

備考：

一遲報刑案紀錄表以扣減團體偵查總積分方式處理，不適用本懲處標準規範。

二第三層主官之懲處，視對強化「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作為，個案辦理。

三違反報告紀律，情節重大或嚴重影響警譽者，得依規定加重其處分。四各單位違反報告紀律，經查有連續、經常違犯情事或未強化「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作為者，得衡量情節，依規定加重各層級責任。

五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之各項具體事實，經查非受理員警層級責任，而係其他層級責任者，另向上級追究責任。若係由上級長官授意並查證屬實者，則按懲由上而下原則加重處分。

六各單位自檢案件，得視查處出力事實，依層級酌予減輕或免除連帶責任。

七各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違反報告紀律案件，事前確已盡防範之責（以強化「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執行情形作為衡量基準），其考核監督責任得視情節酌予減輕或免除。

八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人員違反報告紀律案件經查覺屬實者，比照本規定懲處標準辦理。

九本案懲處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

第十點

新法	舊法（原第八點）
<p>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警處理刑案，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等情事。</p> <p>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刑事主管人員，應隨時派員抽查各該管地區發生之各類刑案，經查明確實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者，均應依本規定簽報議處。</p> <p>各級警察機關執行本規定之成效優劣，作為各該主官（管）之考核及遷調參考。</p>	<p>督導考核</p> <p>一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警處理刑案，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等情事。</p> <p>二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刑事主管人員，應隨時派員抽查各該管地區發生之各類刑案，凡經查明確實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均應依本規定簽報議處。</p> <p>三各級警察機關執行本規定之成效優劣作為各該主官（管）之考核及遷調參考依據。</p>

第十一點

新法	舊法（原第九點）
<p>各專業警察單位，比照本規定辦理。</p>	<p>附則：</p> <p>一各專業警察單位，比照本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p>

註：適用教材〈PK040 新編犯罪偵查（學）法典〉，六版一刷，頁 339 ~ 344；〈PK026 新編警察勤務法典〉，七版一刷，頁 262 ~ 265。